

证券代码：874151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淑怡、杨云、梁显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淑怡，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会计处副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云，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诺涵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显军，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执业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法务专员；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淑怡、杨云、梁显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淑怡	4	4	0	0	否	2
杨云	4	4	0	0	否	2
梁显军	4	4	0	0	否	2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吴淑怡、杨云、梁显军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淑怡、杨云、梁显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相关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淑怡、杨云、梁显军

2025 年 4 月 25 日